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一审判决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3名被告之一。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1,102,627.55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处一审判决阶段，案件当事人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上诉。文峰股份将提起上诉，案件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苏01民初2281号】，南京中院就原告刘某某、周某某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操纵证券市场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，要求被告徐翔、徐长江赔偿合计损失1,102,627.55元，文峰股份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并在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翔、徐长江追偿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刘某某、周某某等4名自然人；

被告：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。

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4名自然人投资者请求徐翔、徐长江、文峰股份赔偿投资损失，合计1,196,905.56元。

（三）原告的主要事实与理由

刘某某、周某某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，称其购买文峰股份股票存在损失，该损失系徐翔与文峰股份时任董事长徐长江合谋，实施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所致，文峰股份在此期间配合发布相关信息，徐翔、徐长

江、文峰股份应当依法对其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南京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4年修正）第五条、第七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，判决：被告徐翔、徐长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4名原告合计赔偿损失1,102,627.55元；被告文峰股份对被告徐翔、徐长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并在实际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徐翔、徐长江追偿；驳回其中两名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文峰股份将就本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案非终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